

兰溪经济开发区梅江片区产业服务配套 提升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兰溪市梅江镇人民政府（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人：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编制时间：2025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6. 行政监督部门	8
7. 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20
2. 招标文件	22
4. 投标	26
5. 开标	26
6. 评标	27
7. 合同授予	2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
9. 纪律和监督	3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9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服务要求	9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兰溪经济开发区梅江片区产业服务配套提升工程已由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代码：2501-330781-04-01-268799 同意建设，项目业主为兰溪市梅江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及专项债，招标人为兰溪市梅江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人为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规模：（1）墩头园区基础配套提升工程：①集镇道路提升建设项目，长度约 2370m，面积约 19290 m²；②梅江共富路提升工程长度约 1500m，面积约 15000 m²；③梅江镇现代化邻里中心提升项目面积约 4000 m²；④集镇背街小巷提升项目面积约 2750 m²。

（2）新兴产业园基础配套提升：道路及水、电等管网各约 2200m，面积约 5.5 万 m²；（3）新兴产业园产业配套中心：用地约 21 亩，建设梅江邻里中心，包括为入驻企业配套的公司食堂、研发中心、试验中心、职工宿舍等计容总建筑面积约 42000 m²，配套相关基础设施工程；（4）祝宅园区基础配套提升：道路及水、电管网各约 900m，面积约 1.4 万 m²。本工程投资估算约 29000 万元。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项目建设管理：主要包括项目实施的总体策划、项目计划统筹等；做好报批报建、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质量保修期内的跟踪服务以及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所有工作。

工程施工监理：全过程负责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各工序、各部位的监理以及工程备案验收证书取得至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等的服务工作。对项目进行全面的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建设安全监管及文明施工的有效管理、组织协调，并进行工程合同管理和信息档案管理等方面工作。

招标代理：根据招标代理策划方案以及项目总控计划，组织开展相关招标代理工作；为各阶段招标工作开展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落实招标文件的修改、呈批等工作；负责进行各项招标代理工作前期报主管部门备案审批等手续；负责完成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的发布；负责做好开评标工作；负责完成中标通知书发放及相应备案工作；拟定协助签订合同；负责接收和保管招标过程中各类文件和资料；负责主管部门各项流程办理等

工作。具体工作内容根据招标人要求确定。

☑**造价咨询（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方案，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计量、工程设计变更、签证、审核及索赔管理，对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工程造价动态管理，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审核工程进度款、变更费用及其价款支付，竣工结算预审，为业主提供有关法律法规的咨询意见，向业主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完成竣工结算预审，配合完成竣工结算的第三方审计工作、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质量保修期期间的造价咨询服务等全过程工程造价服务。

2.3 建设地点：兰溪市梅江镇。

2.4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备案完成及缺陷责任期满为止（若出现工期延误，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5 质量要求：

（1）建设管理：工程施工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确保整体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2）工程施工监理：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

（3）招标代理：符合建设工程招投标等服务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4）造价咨询：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满足招标人对施工阶段工程造价控制工作的质量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 3.1.1、3.1.2、3.1.3、3.1.4 要求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开展相应专业咨询服务的资质及相应管理机构和人员：

3.1.1 建设管理：具有满足承接本项目建设管理的相关能力；

3.1.2 监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1.3 招标代理：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过总建筑面积 $\geq 30000 \text{ m}^2$ 的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招标代理业绩【有效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合同不能体现项目属性，可提供其他辅助证明材料（如初设批复、施工招标中标通知书或相关能体现要求的工程资料等）】；

3.1.4 造价咨询：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总建筑面积 $\geq 30000 \text{ m}^2$ 的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或预算编制或预算审核或结算审核业绩【有效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合同不能体现项目属性，可提供其他辅助证明材料（如初设批复、施工图纸或相关能体现要求的工程资料等）】。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联合体的组成不允许超过 2 家，联合体双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

议书，联合体牵头方须为造价咨询单位；

②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与联合体成员双方各自分工；

③联合体投标的，满足 3.1 规定的全部资格要求；

④联合体双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

⑤联合体组成后，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不得变更。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组建为同一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除外）

3.4 拟派项目负责人：

3.4.1 拟派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专业）、土木建筑专业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资格，且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应注册在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4.2 项目管理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

3.4.3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允许拟派本项目总监同时担任多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监理工程师，即拟派总监须无在建监理项目，需提供投标承诺书（有在建监理项目的认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5 条内容，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3.4.4 项目招标代理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3.4.5 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有土木建筑专业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注：若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上无法体现相关专业的，则须提供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证明该造价工程师的专业。

注：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招标代理负责人、造价管理负责人均需独立配备，不得兼任。

3.4.5 拟派项目负责人（含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招标代理负责人、造价管理负责人）须为投标人在职人员[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当地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或分公司）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的连续 3 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5 人员配置表

拟派人员最低配置标准

类别	序号	岗 位	人数	备 注
全咨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1 人	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专业）、土木建筑专业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资格，且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应注册在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项目建设管理	1	项目管理负责人	1 人	须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且须常驻现场
	2	项目管理专员	≥1 人	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且须常驻现场。
工程监理	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 人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	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或省级监理工程师资格或市级及以上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其中建筑专业≥1 人，安装专业≥1 人）。 注：各个专业人员不能重复使用，人员和相关证件必须一致。
	3	监理员	≥4 人	监理员及以上资格或持有监理上岗证或监理员培训合格证（其中建筑专业≥2 人，市政专业≥1 人，安装专业≥1 人）。 注：各个专业人员不能重复使用，人员和相关证件必须一致。
招标代理	1	项目招标代理负责人	1 人	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造价咨询	1	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	1 人	具有土木建筑专业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同时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2	造价人员（不含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	≥3 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少于 3 人，其中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专业 1 人，安装专业 1 人），并须明确至少 1 名驻场造价人员。

注：（1）此表要求的人员为最基本的人员配置要求，以上人员不得相互兼任。中标后，若招标人需要人员增加的，投标人须无条件响应。

（2）表后须附表中人员的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相应人员在本投标企业（或分公司）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的连续 3 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自行下载。

5.3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月*日 09 时 30 分。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投标文件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6.2 开标时间及地址：2025 年*月*日 09 时 30 分在兰溪市振兴路 500 号企业服务中心裙房（政务服务中心）4 楼。

6.3 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投标人应使用钉钉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开标直播群，开标全过程将在钉钉群中进行直播。



兰溪经济开发区梅江片区产业服务配套提升工程
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6.4 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 60 分钟倒计时内解密，超过时间不进行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

6.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 请各投标单位访问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锁登录，完成远程开标，为确保使用效果建议选择谷歌

浏览器提早确认是否可以登录。

6.6 电子交易平台：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7. 行政监督部门

兰溪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579-88138522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兰溪市梅江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兰溪市梅江镇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朝晖九区河东路 215 号	
联系人：章先生	联系电话：13858985157	联系人：张凯伦、厉倩	联系电话： 13819990585
		项目负责人：张凯伦	

2025年*月*日

注：金华市县一体化电子招投标新系统说明

1、本项目采用金华市县一体电子招投标新系统，使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通用类 V1.0.11，投标人可通过账号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在附件区下载工具。

2、招标代理公司使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通用类 V1.0.11 编制完成后缀名为“.JhZbs”的电子版招标文件并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

3、投标企业自行下载后缀名为“.JhZbs”的电子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使用通用类 V1.0.11 投标工具编制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投标企业必须将软件生成的投标文件（后缀名“.JhTbs”、后缀名“.JhBfTbs”）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

4、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各参投企业应注意以下几点：

(1)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相应的投标工具（资料下载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编制并上传，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必须上传，后缀名“.JhBf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作为备份标书使用，自行选择上传或者不上传，若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可以启用后缀名“.JhBf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

(2)由招标代理发起标书解密后各参投企业应在 60 分钟内完成标书的解密。建议参投企业应在开标前提早确认 CA 锁是否能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开标时间截止前进行签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若不能登录，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0579-83180571、 0579-83181910, QQ 请咨询: 800181896 选择金华地区 (正常工作时间在线 8:30-17:00) ;

(3)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出现无法打开等异常情况, 导致投标文件电子版无法导入时, 按无效标 处理。在使用招投标工具及上传招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问题, 请及时联系服务电话: 4000166166 转 7 转 1 (8: 30-20: 30) , 4000166166 转 3 加区号 (20: 30 以后) , QQ 请咨询: 4000019090。评标专家将使用新版评标系统对各企业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 开 (评) 标工具打开的电子标书为投标人提交, 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其他:

1. 潜在投标人可在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专栏网站 (网址:

<http://www.lanxi.gov.cn/col/col11229196152/index.html>) 中浏览招标文件。如已注册账号且办理过浙江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 在市交易平台均可直接绑定使用, 无需另行付费 (咨询电话: 0579-83180571) , 可通过账号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 (网 址 :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下载招标文件; **如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前来办理 CA 锁。**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招标补充文件等有关招标信息刊登在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专栏网站 (网 址: <http://www.lanxi.gov.cn/col/col11229196152/index.html>) 的公告内,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站公告下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并下载。因未及时知悉补遗文件内容而引起投标文件无效或废标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兰溪市梅江镇人民政府 地址：兰溪市梅江镇 联系人：章先生 电话：1385898515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朝晖九区河东路 215 号 联系人：张凯伦 电话：13819990585
1.1.4	项目名称	兰溪经济开发区梅江片区产业服务配套提升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兰溪市梅江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及专项债
1.2.2	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 20.69%，专项债 79.31%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落实 50%
1.3.1	招标内容和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备案完成及缺陷责任期满为止（若出现工期延误，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特别提醒：投标工具中的工期，因字数太多无法显示，各投标单位在投标工具中只需填写：“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特别提醒：投标工具中的质量要求，因字数太多无法显示，各投标单位在投标工具中只需填写：“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接受，还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投标人提疑的截 止时间	2025年*月*日 17时 00分
1.10.2	招标人答疑（澄 清）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若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天前），招标人可以在网上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若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时间为 7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上发出的补充文件。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①经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补充、修改文件； ②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5年*月*日 17时 00分（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 <u>匿名通过“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上提出。</u>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月*日 09时 30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 2.2.1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 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2.3	投标报价要求	建设管理服务费率： 按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文件计算。计算基数：建安工程结算审定价。 监理服务费率： 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计算。（专业调整系数按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1.0，高程调整系数按1.0）。计算基数：建安工程结算审定价。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算基数：单个项目中标价。 造价咨询服务费： 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江省物价局浙价服〔2009〕84号）文件附件1《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序号10计费计算。计算基数：建安工程结算审定价。
3.2.4	招标限制费率和“Z”值	本次建设管理服务费率、监理服务费率、招标代理服务费、造价咨询服务费率的招标限制费率均为 <u>50%</u> ；Z值为 <u>9</u> 。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肆万元。如果是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缴纳截止时间： 2025年*月*日09时30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二、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以采用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 以银行转账形式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账户全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分中心投标保证金 账号、开户行信息获取方式：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银行转账”获取缴纳订单，选择订单中的一个子账号，线下完成转账递交； 投标人在转账时请按照“缴纳订单”中的信息填写收款账号、开户行信息。</p> <p>注： (1) 缴款子账号根据不同项目（标段）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项目（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并且与“缴纳订单”中的金额一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p> <p>2. 数字保函缴纳： 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数字保函”按钮跳转至数字保函平台并按系统提示完成购买。</p> <p>注： (1) 投标人应当以基本账户购买数字保函； (2) 数字保函的出单时间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逾期视作无效； (3) 投标人不按流程操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记录数字保函信息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3. 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缴纳： 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纸质保函”按钮并确认采用此方式递交保证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上须明确注明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额度须满足投标保证金额度要求。</p> <p>出具保函的银行需满足以下条件：</p> <p>(1) 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p> <p>(2) 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有效期须大于等于投标有效期。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视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纸质保函方式投保的，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由授权委托人携带纸质保函至开标现场，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经评标委员会查验，确认纸质保函属实有效的，视为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技术标电子投标文件要求（采用暗标）	<p>★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p> <p>电子标书名称、标书的封面及所有正文中均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公章或印章、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技术标总页数不得超过 500 页（含封面和封底）。</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编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招标文件中“签字”是指要求本人亲手书写的姓名；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盖章”是指盖个人印章；招标文件中“单位公章”是指盖投标人单位法人印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非法人印章代替。</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和特别注明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的內容外，其余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
3.7.4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投标时上传：电子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但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六套。
3.7.5	装订要求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本项目招、投标工具使用通用类V1.0.11。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投标文件部分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兰溪市振兴路500号企业服务中心裙房（政务服务中心）4楼
5.2	开标程序	<p>开标顺序：先开技术标，再开资信标，然后开商务标，最后对拟中标人进行资格审查。</p> <p>一、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3、投标人后缀名“.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无法解密，且未上传后缀名“.JhBf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的； 4、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无法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p>二、开标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招标代理建立钉钉群并开启群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投标人应在开标前扫描招标公告中的二维码进入直播群。开标全程录像由交易中心录制保存备查。 2、由招标代理核查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公证机构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现场宣布该项核查结果并公布到钉钉群进行确认。</p> <p>3、由代理公司（或软件公司）在系统中发起解密，投标单位自行解密。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 60 分钟倒计时内解密，超过时间不进行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p> <p>公证机构并将现场宣布解密情况，解密过程在钉钉群中视频直播进行确认。</p> <p>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对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代理在钉钉群直播中对每个评审环节结果进行现场宣布。</p> <p>5、宣布开标结束。</p> <p>以上环节均由行业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代表、公证处共同监督见证下进行。</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共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u>5</u> 人（其中：经济专家 <u>1</u> 人，技术专家 <u>4</u> 人，其他专家 <u>1</u> 人）；</p> <p>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组长 1 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主持评标工作。</p>
7.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评定分离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按《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 号）相关规定执行。具体按以下原则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少于 3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 2. 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 3. 有效投标人为 3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4. 有效投标人为 4-5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有效投标人为 6 家及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 6. 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7.1.1	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1.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定标时间： <u>另行通知</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定标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兰溪市振兴路 500 号裙楼四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1.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7.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重难点解决方案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 注：请中标候选人根据上述内容编制定标申请资料(编制成册一式五份，封面注明项目名称)，包装在一个密封袋（或箱）中，在定标会前送达定标会现场。
7.1.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1. 票决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1.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
7.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
7.1.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1）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u>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u> 。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公示截止日必须为工作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担保公司保函（出具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担保公司保函需满足以下条件：1、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2、保单和保函有效期须大于等于履约期。）。 履约担保的金额： 人民币肆万元 ，若采用现金转账，中标公示结束后 5 日历天内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单，则在中标通知书发放 15 日历天内，提交符合招标人要求的保函、保单，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	本项目招标人
10.2	本招标文件的知识产权归	本项目招标人
10.3	公证机构	兰溪市公证处
10.4	自行放弃提疑	在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之前，潜在投标人均可以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但必须注意： 潜在投标人在提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文件的，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匿名在网上提出，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 认为招标文件有违法、违规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本章附表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异议》格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出； 3. 潜在投标人在提疑截止时间后下载文件的，视为自行放弃提疑权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5	在建监理项目的情形	<p>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监理项目的认定：</p> <p>1、其在本工程投标截止日在其他任何在建监理项目中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在建监理项目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p> <p>2、以下情形均被视为“有在建监理项目”：</p> <p>①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示中载明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p> <p>②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p> <p>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在投标资格审查文件中附有规定证明材料的，以现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监理项目”；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监理项目”。</p> <p>3、“在建监理项目”指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4、在建监理项目的项目总监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p> <p>①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②原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备案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印件。</p> <p>注：上述“合同工程通过验收”的证明材料为：有效的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报告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p>
10.6	特别说明	<p>如项目被政府审计部门抽查复审，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复核的结论为最终结算结果。</p>

注：本招标文件下述内容如与前附表不一致，以本前附表为准，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咨询服务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的原则确定联合体资质；不同专业咨询服务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承担专业内容的相应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含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招标代理负责人、造价管理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提疑、答疑（澄清）方式和时间见前附表，该答疑（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标准、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

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2.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不具备法律效力。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技术标
- (2) 资信标
- (3) 商务标
- (4) 资格审查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报价”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今后不论工程如何变动，相应的中标费率均不调整。

3.2.4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委托人所提供的图纸、资料及服务范围、内容，按照国家有关取费标准，结合自身能力和力量的投入进行竞争报价。

3.2.5 投标人应认真填报（附件）中的所有内容，有关报价的详细说明可在投标书的相应条款中予以说明。

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的额外工作时间、附加工作时间、夜班施工、节假日休息时间加班费不再另计（在报价中自行考虑）。

注：若工程延期等造成服务日期延长的，委托人不再向中标人支付延期服务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4.3 招标项目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项目有异议或投诉，但处理所需时间较长的，招标人将酌情退回与异议或投诉无关的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拒绝配合招标人办理中标通知书事宜或拒绝签收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注：若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时，投标人采用非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将保函（或保单）转为现金予以扣留。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资料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投标文件制作时须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废标处理：

封面及所有正文中均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公章或印章、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技术标总页数不得超过 500 页（含封面和封底）。

3.7.4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将全程在“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中进行，投标人请根据《投标工具使用说明》（网址：http://ggzyjy.jinhua.gov.cn/art/2022/5/10/art_1229633991_40.html）编制投标文件。

3.7.5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3.7.5.1 投标人应按电子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如有）内容，通过“投标工具”分别编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并生成电子标书。编制完成后通过“投标工具”合成一份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锁（含企业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介质）进行签章和加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开标服务器。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 60 分钟倒计时内解密，超过时间不进行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不按本项规定制作的，按无效标处理。

3.7.5.2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标书时，应分别将电子标书包括的各部分内容（含与投标相关的证件、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导入到“投标工具”指定位置。由于导入位置不正确，造成评审内容与投标人导入的标书内容不对应，评标专家无法进行评审的，**按无效标处理。**

3.7.5.3 投标人应将最后一次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开标服务器，如果要重新编制电子标书，无论是否修改了电子标书内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新上传的文件会覆盖之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3.7.5.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录入“金华市

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电子评标系统”或“远程评标系统”，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按无效标处理**。如经查实属故意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3.7.5.5 其他：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标书无法录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的，无法对电子标书进行评审的，作无效标处理，招标人可以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如果经查实属故意废标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密封标记要求。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应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重新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直播签到。

5.1.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 为确保使用效果，请选择谷歌浏览器登录。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自行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网站或兰溪市政府网站首页下部部门专题“公共资源交易”链接进入上公示三日。

7.2 评标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公示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交异议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异议处理不满意的，可在招标人异议回复或明确拒绝异议受理后十日内向行业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书。

7.3 定标

7.3.1 定标方法采用：集体议事法。

7.3.2 定标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2.1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3.3 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4 定标原则：

(1) 定标应遵循机会平等、权责对等、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3.5 定标程序：

(1)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订承诺书。

(2) 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如已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的，还应介绍考察、质询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定标要素的基本情况表以及涉及定标的其他资料)。

(3) 如招标文件规定需要现场面试的，定标委员会需对中标候选人进行面试。

(4) 定标。根据定标结果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7.3.6 评标结果公示

7.3.6.1 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在本章第 7.1.7 条规定的媒介公示不少于 3 日，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公示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交异议书，对公示的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交异议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异议处理不满意的，可在招标人异议回复或明确拒绝异议受理后十日内向行业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书。

7.3.6.2 评标或定标结果未被质疑、投诉的，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向拟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并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向社会公布中标结果。

7.3.6.3 评标结果被质疑或投诉，使中标候选人失去中标候选资格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 所有中标候选人失去中标候选资格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2) 剩余中标候选人为两家时，中标候选人不另行替补，可按程序进入定标。

(3) 剩余中标候选人为一家时，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6.4 定标结果被质疑或投诉，使中标人失去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重新定标或重新组织招标。

7.3.7 定标报告

(1) 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2) 定标报告应包括内容：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程序；定标结果；定标委员会名单。

7.4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投标活动。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招标人未在本章第 9.5.1 项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或答复未解决异议问题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事项不予受理：

- (1) 投诉人非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
- (2) 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异议的；
- (3) 逾期提出投诉的；

- (4) 非书面形式提交投诉书的；
- (5) 投诉时未提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的。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异议

年月日

异议提出人	名称	(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职务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手机电话：		
异议受理人 (招标人)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异议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 证明材料(可以 另附材料)				
备注				

注：异议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13号令）、《工程建设 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七部委第11号令）规定提出异议。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书

受理单位：年月日

投诉人	名称	(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职务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手机电话：		
被投诉人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诉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可以另附材料)				
备注				

注：投诉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13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七部委第 11 号令）规定提起投诉。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诉，将不予受理：1、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2、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3、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4、超过投诉时效的；5、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6、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函签字盖章	内容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人员要求	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拟派人员最低配置标准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条款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资料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技术暗标评审标准30分，资信标分值10分，商务标分值6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2.2.2	资信标评审 (10	资信评价（6分）	<p>1、投标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信用评价分： 造价咨询专业类别的投标人信用等级A级得3分；B级得2分；C级得1分；D级得0.5分；E级得0分；未取得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信用等级的投标人得0.5分。</p> <p>2、投标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指监理单位）的信用评价分：</p>

		分)	<p>工程监理专业类别的投标人信用等级 A 级得 3 分；B 级得 2 分；C 级得 1 分；D 级得 0.5 分；E 级得 0 分；未取得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信用等级的投标人得 0.5 分。</p> <p>注：评标时，投标人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 (http://jsj.jinhua.gov.cn/) 公布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为准。</p>
		企业荣誉 (2 分)	<p>投标人 (如为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任意一方) 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来: 获得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协会 (如金华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等) 优秀监理企业或品牌 (或优秀或表扬) 造价咨询企业的得 1 分; 获得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住建厅) 或省级及以上协会 (如浙江省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等) 优秀监理企业或品牌 (或优秀或表扬) 造价咨询企业的得 2 分; 以最高荣誉计取, 不累加, 本项最高得 2 分;</p> <p>(证明材料: 获奖证书或文件, 时间以证书或文件颁发时间为准。获奖证书或文件: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或官网截图, 均认可。如获奖证书或文件涉及相关协会的, 须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w/newList) 中可查询到相关信息, 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查询结果基础信息页面, 查询结果中登记管理机关须为设区市级及以上民政部门)</p>
		企业业绩 (2 分)	<p>1、投标人 (如为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牵头单位) 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 (以竣工验收备案表落款时间为准) 以来独立完成过或以联合体牵头人身份完成过总建筑面积 $\geq 30000 \text{ m}^2$ 的房屋建筑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 须包含建设管理、造价咨询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和工程监理服务内容】的得 1 分;</p> <p>证明材料: (同时提供经招标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竣工验收备案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牵头</p>

			<p>人在竣工验收备案表中无法体现单位名称的,需在中标通知书、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竣工验收备案表中至少有一处明确服务内容,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监理单位)自2020年01月01日(以竣工验收备案表落款时间为准)以来独立完成过或以联合体牵头人身份完成过总建筑面积≥30000 m²的房屋建筑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须包含建设管理、造价咨询(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和工程监理服务内容】的得1分;</p> <p>证明材料:(同时提供经招标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竣工验收备案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需在中标通知书、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竣工验收备案表中至少有一处明确服务内容,否则不得分。)</p> <p>注:同个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不得重复计分。</p>		
2.2.3	技 术 标 评 审 (3 0 分)	评审内容	打分区间	缺项	
		一、项目管理方案(5分)			
		根据对本项目项目管理的理解程度,提供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包括总体策划;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管理;合同、信息管理;组织协调、项目风险管理等),方案中对各阶段的整体组织管理是否全面科学、合理可行	3.5-5	0	
		二、监理服务方案(10分)			
		监理大纲内容是否全面	1.4-2	0	
		监理大纲中对本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是否阐明,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是否科学	1.4-2	0	
		监理大纲中对工程施工进度控制的手段是否科学	1.4-2	0	
		监理大纲中对工程投资控制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1.4-2	0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是否全面	1.4-2	0	
		三、招标代理服务方案(5分)			
		招标代理全过程综述(如招标代理工作的范围、服务方案、优势分析、进度安排、招标流程等)	1-1.5	0	
		招标代理过程中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法(包括如何防止流标、串标,防止及处理投诉,高质量、高效率招评标等)	1-1.5	0	

		招标代理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招投标资料规范性和完整性的保证措施	0.7-1	0
		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完成招标工作的保证措施，杜绝干扰公正招标的廉政措施，合法合规保护招标人权益的主要措施及保密措施	0.7-1	0
		四、造价咨询服务方案（10分）		
		全过程造价咨询（包括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综合描述	1.4-2	0
		全过程造价咨询（包括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总体进度计划	1.4-2	0
		全过程造价咨询（包括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办法	1.4-2	0
		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情况（企业内控制度、项目人员分工措施等）	1.4-2	0
		全过程造价咨询过程中各项工作质量承诺及违约处罚承诺	1.4-2	0
		技术标得分=技术文件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2.2.4	商务标评审	<p>1. 招标限制费率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基准费率，即评标基准费率=招标限制费率×调整系数（计算结果以%为单位，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p> <p>2. 调整系数=（100-K）%，K值在Z.00~Z.99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先从0~9中抽取十分位数字X，再从0~9中抽取百分位数字Y，则抽取的K值即为Z.XY。</p> <p>Z值：9。</p>		
	商务标评审标准（60分）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率等于评标基准费率的得60分。偏离评标基准费率的：</p> <p>每低于评标基准费率1个百分点的扣0.5分，即商务标得分=60- 投标报价费率-评标基准费率 ×100×0.5；</p> <p>每高于评标基准费率1个百分点的扣1.0分，即商务标得分=60- 投标报价费率-评标基准费率 ×100×1.0；</p> <p>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p>		
条款号	评审内容			
2.3	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投标人总得分=资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p>1、推荐中标候选人</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p>		

		<p>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方式在开标现场确定。</p> <p>中标候选人具体推荐方式如下，进入推荐名单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 2. 有效投标人为 3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3. 有效投标人为 4-5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4. 有效投标人为 6 家及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 <p>中标候选人因质疑或投诉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中标候选人入围数量不再替补。</p>
2.5	定标办法 (适用于 “评定分离”项目)	<p>一、定标原则</p> <p>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p> <p>二、定标组织</p> <p>(一)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p>(二)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p> <p>三、定标方法</p> <p>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p>

	<p>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定标办法: _____。</p> <p>四、定标报告</p> <p>(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p> <p>(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定标程序;2. 定标委员名单;3. 定标要素;4. 定标办法;5. 定标结果。
--	--

综合评估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分值由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组成，分值分别为：技术标：30分；资信标：10分；商务标：60分，总分为100分。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标专家组）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7人，其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类专家4名、经济类专家1名，招标人代表2名（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评标委员会的决定，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产生。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1. 评标的一般程序为：

- (1) 技术标**暗标**评审；
- (2) 资信标评审；
- (3) 商务标评审；
- (4) 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 (5) 资格审查；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 (7) 出具评标报告。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如投标文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满足投标资格条件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应予以废除：

(1)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招标代理负责人、造价管理负责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款的要求；

(2)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3)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4) 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 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6)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7) 对于投标人人为哄抬标价、串标，致使投标价背离市场价格竞争规律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将不予评审；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
-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承诺的；
- (10)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内无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注明牵头人的；
- (11)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暗标要求进行编制的；
- (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都被否决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以下内容，按评标细则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评审。

(1) 技术标**暗标**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查阅投标文件并分别打分(小数点后保留 1 位小数)，再取平均分作为该项的分数(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2) 资信标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查阅投标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集体讨论后统一评分。

(3) 商务标评审：按商务标评分标准计算商务得分。

(4)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以上三部分评分的总和。

4.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决策组织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认可，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评标报告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开标记录；
-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 澄清过程纪要(如有)；
- (4)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 (5) 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24—261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_____

受托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兰溪经济开发区梅江片区产业服务配套提升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兰溪经济开发区梅江片区产业服务配套提升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兰溪市梅江镇。

3. 建设内容：兰溪经济开发区梅江片区产业服务配套提升工程。

4. 建设规模：_____。

5. 投资金额（可研阶段）：_____。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及专项债。

7. 资金到位情况：已落实 50%。

二、服务内容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建设管理：主要包括项目实施的总体策划、项目计划统筹等；做好报批报建、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质量保修期内的跟踪服务以及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所有工作。

工程施工监理：全过程负责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各工序、各部位的监理以及工程备案验收证书取得至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等的服务工作。对项目进行全面的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建设安全监管及文明施工的有效管理、组织协调，并进行工程合同管理和信息档案等方面工作。

招标代理：根据招标代理策划方案以及项目总控计划，组织开展相关招标代理工作；为各阶段招标工作开展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落实招标文件的修改、呈批等工作；

负责进行各项招标代理工作前期报主管部门备案审批等手续；负责完成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的发布；负责做好开评标工作；负责完成中标通知书发放及相应备案工作；拟定协助签订合同；负责接收和保管招标过程中各类文件和资料；负责主管部门各项流程办理等工作。具体工作内容根据委托人要求确定。

造价咨询（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方案，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计量、工程设计变更、签证、审核及索赔管理，对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工程造价动态管理，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审核工程进度款、变更费用及其价款支付，竣工结算预审，为业主提供有关法律法规的咨询意见，向业主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完成竣工结算预审，配合完成竣工结算的第三方审计工作、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质量保修期期间的造价咨询服务等全过程工程造价服务。

三、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其他证件号：_____。

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_____， 其他证件号：_____。

四、暂定签约合同价

1. 本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暂定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暂定签约合同价具体构成及合同价计取方式详见下表。

序号	咨询服务内容	暂定签约合同价 (万元)	合同价计取方式	备注
1	建设管理服务			
2	工程施工监理			
3	招标代理服务			
4	造价咨询服务			

上述费用已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五、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备案完成及缺陷责任期满为止（若出现工期延误，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六、合同文件构成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招标文件（如有）；
- （3）中标通知书（如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派遣相应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和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及其他应支付款项。

2.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八、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____月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____兰溪市____。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____份，受托人执____份。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以下含义。

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招标文件（如有）、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文件。

1.1.3 招标文件：是指委托人选择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受托人，由委托人或委托人选定的第三方机构编制并向潜在投标人发售的，明确资格条件、合同主要条款、评标方法、评标文件相应格式及其他投标须知内容的文件。

1.1.4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通知受托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5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受托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6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7 工程合同：是指委托人为实现本项目而与实施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的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签订的工程、货物及服务合同。

1.1.8 合同当事人：是指委托人和（或）受托人。

1.1.9 委托人：是指与受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履行合同的人员。

1.1.11 受托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1.1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在受托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受托人负责合同履行，主持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的负责人。

1.1.13 专项咨询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在受托人授权范围内代

表受托人负责主持相应专项咨询服务工作的负责人。

1.1.14 项目：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由受托人提供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的工程项目。

1.1.15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是指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科学技术和经济管理方法，采用多种服务方式组合，为委托人在工程建设实施阶段提供阶段性或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性智力服务活动。在构成本合同的文件中可简称为咨询服务。

1.1.16 联合体：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且明确牵头单位及各单位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作为受托人的临时机构。

1.1.17 服务成果：是指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的有形和无形的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和最终的咨询报告、模型、图纸、文件、说明、技术规定及其他类似的电子或实物文件，并应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和形式。

1.1.18 服务变更：是指根据本合同第 7 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构成服务变更的对于咨询服务的任何更改。

1.1.19 合同价：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

1.1.20 服务费用：是指委托人用于支付受托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费用，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21 服务开支：是指受托人为履行合同向第三方支付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差旅费、通讯费、复印费、材料和设备检测费等。

1.1.2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23 基准日期：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受托人的，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通过其他方式确定受托人的，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24 服务开始日期：是指受托人应开始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服务工作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25 服务完成日期：是指受托人完成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服务工作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26 服务期限：是指从服务开始日期起计算，合同协议书中规定或根据合同约定修改后的完成咨询服务所需时间。

1.1.27 服务进度计划：是指受托人根据第 5.2 款 [服务进度计划] 提交的进度计划，

包括根据合同约定对其进行的动态修订。

1.1.28 知识产权：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专利申请、商标、商业秘密、注册设计、注册设计申请、著作权、设计权利、精神权利、工艺流程、技术指标、配方、图纸、计算机软件 and 数据库权利在内的所有知识产权权利。

1.1.29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如有）；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或双方协商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3 法律法规

合同所称法律法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规范

1.4.1 咨询服务的开展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委托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委托人对项目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团体或地方

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受托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服务开支。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5.2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联系方式。任何一方送达接收人或其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及时签收另一方依照合同约定送达的函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的一方承担。

1.6 保密

1.6.1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1.6.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1.6.3 一方泄露或者在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双方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6.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应在咨询服务完成日期或合同终止之日中较早者之后的两年届满。

1.7 发布

受托人可以将与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用于商业投标。除第 1.6 款 [保密] 和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可以单独或与他人合作发布与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但在咨询服务完成之日或合同终止之日（以较早者为准）之后的两年内进行发布的，应事先通知委托人。

1.8 从业规范

履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恪守职业道德、依法从业、诚信从业、规范从业。

1.9 利益冲突

受托人不得与其他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除委托人另行书面同意外，不得参与和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受托人声明，在合同签订之日不存在可能使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引起利益冲突的事项，包括与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利益冲突事项的，受托人在得知该情况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双方应根据诚信原则及相关法律规定就解决方法达成一致。

1.10 合同变更或修改

对合同的变更或修改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合同当事人正式签署。

第2条 委托人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2.1.1 委托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由其办理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并将与咨询服务有关的相应结果书面通知受托人。因委托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时，由委托人承担责任，但因受托人未能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应咨询成果而导致委托人不能按时办理前述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的除外。

2.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所涉及的必要外部关系的协调以及与其他组织联系的信息和方式，以便受托人收集需要的信息，为受托人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在工程合同中或根据工程合同约定及时向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提供受托人及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名称或姓名、服务内容、权限及其他必要信息，并负责就受托人与委托人以及委托人的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之间的职权边界予以协调和明确。

2.1.3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受托人根据服务进度计划开展咨询服务的时间内，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受托人提供相关资料、设备和设施。如果受托人履行服务时另需其他人员的服务，委托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及时提供其他人员的服务，以保证咨询服务能够按服务进度计划进行。

2.1.4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受托人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2.1.5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委托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2 委托人决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不影响受托人根据服务进度计划开展咨询服务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事项做出书面决定。受托人在执行委托人意见时提出有关问题的，委托人应及时予以解答。因委托人原因未能答复或答复不及时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指定一位有适当相关资格或经验的管理人员作为委托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委托人代表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委托人有关的具体事宜，作为联系人就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事项与受托人进行联系。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受托人。

2.4 委托人员

委托人员包括委托人代表及其他由委托人派驻咨询服务现场的人员。委托人应要求委托人员在服务现场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等规定，不超越合同约定和授权范围向受托人提出要求或发出指示，并保障受托人免于承受因委托人员未遵守前述要求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第3条 受托人

3.1 受托人一般义务

3.1.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和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3.1.2 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组建能够满足咨询服务需要的咨询服务机构并完成咨询服务。

3.1.3 受托人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合同约定，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保证服务成果质量。

3.1.4 受托人及其咨询人员应满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由受托人按照第3.4款[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的约定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业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该被委托的其他咨询单位应具有相应能力或水平。

3.1.5 在履行合同期间，受托人应使委托人保持对咨询服务进展的了解，并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咨询服务工作进展。

3.1.6 任何由委托人支付费用并提供给受托人使用的物品均属于委托人财产。受托人有权无偿使用第2.1.3项中由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资料。受托人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及其他财产，直至咨询服务完成并将其退还给委托人。保护委托人财产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

3.1.7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受托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3.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3.2.1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应为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人选，并应具有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能力和经验。双方应在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及授权范围等事项。

3.2.2 受托人需要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3 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通知中应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咨询人员

3.3.1 咨询人员包括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其他由受托人配备和派遣，提供咨询服务的人员。受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根据咨询服务需求配备和派遣具备相应能力和经验的各专项咨询负责人，以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各专项咨询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及授权范围等事项。

3.3.2 受托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根据项目管理需要配备和派遣能胜任本职工作及具备相应能力和经验、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的各项咨询负责人，以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对于已包含在投标文件、非招标项目响应文件和本合同中的咨询人员，除委托人明确提出异议外，均应视为已被委托人认可。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委派的咨询人员应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受托人更换专项咨询负责人、有执业资格要求的主要咨询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同等资格和能力的人员替代。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对于受托人咨询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受托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委托人所质疑的情形。委托人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咨询人员的，受托人应撤换。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3 受托人认为其咨询人员的健康或安全保障可能受到正在发生的不可抗力或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事件影响的，受托人有权在将相应事件告知委托人后，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服务，直至不可抗力或其他事件影响消失。

3.4 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3.4.1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委托其合同义务。

3.4.2 受托人不得将其承担的全部咨询服务整体委托给第三方实施。

3.4.3 受托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或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服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其他咨询单位实施。

3.4.4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将部分咨询服务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完成的，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就该部分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受托人仍应对该部分咨询服务负总责，就其他咨询单位的行为、疏忽和违约承担相应责任。

3.5 联合体

3.5.1 受托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

3.5.2 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委托人提交联合体协议，并在其中约定联合体的牵头人和各成员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变更联合体成员、各成员履行的咨询服务及联合体的法律性质。

3.5.3 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应向委托人承担责任的方式。专用合同条款中未约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3.5.4 委托人向联合体各方支付服务费用的方式及其他关于联合体的约定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4条 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

4.1 咨询服务依据

4.1.1 委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与咨询服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委托人提供上述资料和信息超过约定期限，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4.1.2 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委托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信息，影响服务成果质量或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4.1.3 任何一方发现委托人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存在错误、疏漏或问题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但对上述错误、疏漏或问题的纠正应经委托人确认。

4.1.4 委托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托人违反法律法规，压缩合理服务期限，降低技术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提供咨询服务。咨询服务有关的特殊标准和要求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1.5 委托人对主要技术指标有要求的，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后应在专用合

同条款中约定。因委托人原因导致主要技术指标变更的，委托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因受托人原因导致主要技术指标未达到合同要求的，受托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2 咨询服务成果要求

4.2.1 服务成果应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咨询服务成果具体内容和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2.2 受托人应对其咨询服务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和科学性负责。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成果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2.3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成果不合格的，受托人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4.3 咨询服务成果交付

4.3.1 受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向委托人交付咨询服务成果，委托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

4.3.2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应向受托人下达提前交付的书面通知并明确提前交付的内容，但委托人不得压缩合理服务期限。受托人认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无法执行的，应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异议，委托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7 天内未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受托人的书面异议。

4.3.3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或受托人提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建议能够给委托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在合同关于服务费用和支付的条款中约定对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奖励。

4.4 咨询服务成果审查

4.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收到受托人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后，应在 21 天内做出审查结论或提出异议。委托人对咨询服务成果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并说明咨询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的书面说明修改咨询服务成果后重新报送委托人审查，上述 21 天的答复期限应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答复期限届满，委托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除咨询服务成果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外，视为咨询服务成果已获委托人同意。

4.4.2 委托人关于咨询服务成果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范围的，应适用第 7 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的约定。

4.4.3 委托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咨询服务成果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形式、组织方和时间安排，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咨询服务成果审查会议费用及委托人上级单

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人员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受托人应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人员介绍、解答、解释其咨询服务成果，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4.4.4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受托人应按照相关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修改、补充和完善咨询服务成果。

4.4.5 咨询服务成果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审查同意的咨询服务成果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受托人应予以协助。

受托人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修改咨询服务成果，构成对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范围变更的，委托人应根据第7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向受托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4.4.6 因受托人原因，未能按第4.3款[咨询服务成果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服务成果，致使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服务进度计划延误、窝工损失及委托人服务开支增加的，受托人应按第11条[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委托人原因，致使咨询服务成果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4.4.7 委托人对咨询服务成果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依据法律法规应承担的责任。

4.5 管理和配合服务

4.5.1 受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工程合同相关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或委托人在工程合同下的其他相对方进行管理和配合服务。此类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代理人应根据招标采购需要，与投标人、评标人、政府有关部门等相关方进行联系协调；

（2）勘察人应积极提供勘察配合服务，进行勘察技术交底，参与施工验槽，委派专业人员及时配合解决与勘察有关的问题，参与地基基础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3）设计人应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进行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试运行、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4）监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5）造价咨询受托人应与承包商等项目各参与方就项目资金使用、价款的确定和调整、竣工结算等工程造价相关事宜进行联系与沟通，协调项目参与各方的关系，确保项目

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

(6) 项目管理人应对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服务及相关活动进行统筹管理工作。

4.5.2 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授权及合同约定提供管理和配合服务，具体授权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且委托人应将受托人的授权范围在工程合同中写明或书面告知委托人在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

4.5.3 受托人在做出任何影响工程合同相对方义务的指示和决定前，对于可能对费用、质量或时间产生重大影响任何变更，须事先得到委托人批准。因情况紧急，难以与委托人取得联系的，受托人应妥善处理委托事务，但事后应尽快将该情况通知委托人。

4.5.4 在委托人与工程合同相对方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受托人应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并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第5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5.1 服务开始和完成

5.1.1 委托人应在计划开始服务日期7天前向受托人发出开始服务工作通知，服务期限自开始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日期或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起算。

5.1.2 咨询服务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或期限内开始和完成，按照合同约定延期的除外。

5.2 服务进度计划

5.2.1 受托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服务进度计划。服务进度计划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1) 受托人为按时完成所有咨询服务而计划开展的各项咨询服务顺序和时间；
- (2) 合同约定的各项咨询服务成果交付委托人的关键日期；
- (3) 需要委托人或第三方提供决策、同意、批准或资料的关键日期；
- (4) 合同关于进度计划条款约定的其他要求。

5.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服务进度计划后14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异议。逾期未审批或提出异议的，视为委托人认可该服务进度计划。

5.2.3 项目实际进度与服务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受托人应及时向委托人提交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并附相关措施和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异议。逾期未审批或提出异议的，视为委托人认

可修订后的服务进度计划。

5.2.4 对于任何可能对服务产生不利影响、导致费用增加或服务进度计划延误的事件或情况，任何一方在得知上述事件或情况后应立即向另一方发出通知。

5.3 服务进度延误

5.3.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发生下列情形造成咨询服务进度延误，属于非受托人原因导致的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1)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工作条件、设施场地、人员服务的；

(3) 委托人对咨询服务进行变更的；

(4) 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使咨询服务受到障碍或延误的；

(5)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付款的；

(6) 不可抗力；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后 7 天内，受托人应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并在咨询服务进度延误后 14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书面说明供委托人审查。委托人收到受托人要求延期的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服务期限、修订服务进度计划及延期天数向受托人进行书面答复。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说明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给予答复的，视为受托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委托人批准。

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服务进度延误，致使费用增加的，委托人应按照第 7 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调整服务费用。

5.3.3 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受托人应按照第 11.2.3 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逾期违约金的，受托人还应根据约定的逾期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违约金。受托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后，不免除受托人继续完成咨询服务的义务。

5.4 服务暂停

5.4.1 委托人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书面通知方式指示受托人暂停部分或全部咨询服务工作，并在通知中列明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

5.4.2 发生下列情形时，受托人可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服务：

(1)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款项，且委托人未根据第6.3款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就未付款项发出异议通知的。受托人应提前28天向委托人发出暂停通知；

(2) 发生不可抗力。受托人应根据第10.2款 [不可抗力的通知] 尽快向委托人发出通知，且应尽力避免或减少咨询服务的暂停；

(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5.4.3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暂停咨询服务的，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恢复通知后 28 天内恢复咨询服务。受托人根据第 5.4.2 项暂停咨询服务的，应在导致暂停的事项终止后尽快恢复咨询服务。

5.4.4 服务暂停相关事项应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对于受托人在服务暂停前根据合同约定已经履行的咨询服务，委托人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2) 受托人应在服务暂停期间做好服务成果的保管，采取合理的措施保证服务成果的安全、完整，以避免毁损。

(3) 服务暂停导致的延误应根据第5.3款 [服务进度延误] 修订服务进度计划。

(4) 除不可抗力及受托人原因导致的服务暂停外，服务暂停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因委托人原因导致服务暂停的，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合理的费用。双方应根据第6.2款 [支付程序和方式] 调整受托人的服务费用支付。

第 6 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6.1 服务费用

6.1.1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服务费用的组成和计取方式，包括变更和调整的计取方式。

6.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均已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6.1.3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受托人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差旅费、通讯费、复印费、材料和设备检测费等服务开支是否已包含在服务费用内，以及服务费用中未包括的服务开支的计取和支付方式。

6.1.4 对于受托人在咨询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委托人采纳，以及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节约项目投资额、受托人提前交付服务成果等使委托人获得效益或规避潜在风险的情形，双方可在合同中约定奖励机制和奖励费用的计取、支付方式。

6.2 支付程序和方式

6.2.1 受托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每一个应付款日的至少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

请书，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支付申请书应包括下列款项的金额及明细：

- (1) 当期已完成咨询服务对应的服务费用；
- (2) 受托人为提供咨询服务所产生的、不包含在服务费用内的合理服务开支；
- (3) 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节约项目投资额等，根据合同约定应对受托人进行奖励的金额；
- (4) 应增加或扣减的变更调整金额；
- (5) 根据第11条 [违约责任] 约定应增加或扣减的索赔或违约金；
- (6) 对已付款中出现的错误、遗漏或重复的修订，应在当期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6.2.2 支付申请书中的服务费用、服务开支和奖励金额等款项应分列，报送委托人审核并支付。对于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以外发生的服务开支，应随服务开支发生的该月或该阶段的服务费用一并在支付申请书中提交，并经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6.2.3 在对已付款进行汇总和复核过程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委托人和受托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对方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6.2.4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款项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委托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受托人按合同约定行使暂停或终止咨询服务的权利。

6.2.5 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应以存在针对受托人的索赔等原因，扣留其应付款项，除非仲裁委员会或法院根据第 13.4 款 [仲裁或诉讼] 将应付款项裁决或判决给委托人。

6.2.6 合同终止时，即使未到支付服务费用的日期，受托人有权获得已完成咨询服务的相应付款。

6.2.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服务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其他货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并说明有异议部分款项的数额及理由。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13 条 [争议解决] 约定办理。对双方最终确定应支付给受托人的有异议款项，仍应适用第 6.2 款 [支付程序和方式] 的约定。

6.4 结算和审核

6.4.1 委托人与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进行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的结算及合同尾款支付。

6.4.2 对于按照服务时间计取的服务费用及按照实际发生计取的服务开支，受托人应保存能够明确有关服务时间和服务开支的完整记录，并根据委托人的合理要求提供上述记录。

6.4.3 在咨询服务期限内和咨询服务完成或终止后的一年内，委托人可向受托人提前不少于 14 天发出通知，要求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受托人提出的与咨询服务相关的服务时间和服务开支记录。审核应在正常的营业时间、保存记录的办公场所开展，受托人应给予合理配合，审核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委托人不得以审核为由拖延支付和结算服务费用。

第 7 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7.1 变更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服务变更：

- (1) 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项目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投资额发生变化的；
- (2)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根据合同应提供的设备、设施和人员发生变化的；
- (3) 委托人改变咨询服务范围、内容、方式的；
- (4) 委托人改变咨询服务的履行顺序和服务期限的；
- (5) 基准日期后，因项目所在地及提供咨询服务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强制性标准的颁布和修改而引起服务费用和（或）服务期限改变的；
- (6) 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使咨询服务受到障碍或延长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服务变更情形。

上述服务变更不应实质性地改变咨询服务合同性质。

7.2 变更程序

7.2.1 咨询服务完成前，委托人可通过签发服务变更通知发起对咨询服务的变更。委托人也可先要求受托人就即将采取的服务变更拟定建议书。委托人接受服务变更建议书后，应签发服务变更通知以确认该服务变更。

7.2.2 受托人认为委托人发出的指示或其他事件构成服务变更的，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该事件对服务进度计划、相关服务费用的影响通知委托人。除专用合同条款

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通知 14 天内签发服务变更通知或取消该指示，或作出该指示或事件不会导致服务变更的解释。受托人可在收到进一步的通知后 7 天内根据第 13 条 [争议解决] 将该事件作为争议提交，否则受托人应遵守委托人的进一步通知。委托人逾期签发服务变更通知、进一步通知或其他意见的，视为委托人认可该指示或事件构成服务变更。

7.2.3 委托人签发服务变更通知后，受托人应受到该通知的约束，除非受托人向委托人发出以下有证据支持的通知：

- (1) 受托人不具备实施服务变更的技术和资源；
- (2) 受托人认为服务变更将实质性地改变咨询服务的程度或性质；
- (3) 委托人签发的服务变更通知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的情形。

7.3 价格调整和变更影响

7.3.1 服务变更可能影响其他部分的咨询服务、服务进度计划和服务期限或增加受托人工作量的，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对此服务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和计算方式，包括对其他部分的咨询服务影响、服务进度计划和服务完成日期的影响，以及增加的服务工作量达成一致。

7.3.2 服务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应根据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确定。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不适用于该服务变更的，双方应协商确定新的取费标准。

7.3.3 服务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及其对服务进度计划的影响，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和确认。委托人同意服务费用调整和服务变更的影响后，应向受托人发出指令，要求开始执行服务变更。

7.3.4 下列情形下，委托人可直接向受托人发出开始执行服务变更的指令：

- (1) 受托人收到服务变更通知14天后，双方未能确认服务变更的所有影响并达成一致；
- (2) 在服务变更工作开始前，双方无法确认服务变更的所有影响并达成一致。

上述情形下，受托人应基于其付出的时间，根据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获得补偿。取费标准不适用于该服务变更的，委托人应按照合理的费率或价格对受托人进行补偿，直至双方就服务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和影响达成一致。

7.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完成咨询服务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团体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有新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团体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对强制性规定或标准应遵照执

行。因委托人采纳受托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规定或标准，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第 8 条 知识产权

8.1 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8.1.1 委托人创造、开发和拥有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委托人，但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授予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而合理必需的，使用委托人知识产权的免许可费、可转许可的普通许可。

8.1.2 受托人独立于合同而创造、开发和拥有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受托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受托人为提供咨询服务而创造或开发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编制的各类书面文件，均属于受托人。但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授予委托人利用咨询服务或项目而合理必需的，使用受托人知识产权的相关许可。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许可费用视为包含在服务费用中，不再另行计取。受托人转让为提供咨询服务而创造或开发的知识产权的，委托人享有以同等条款优先受让的权利。

8.2 知识产权保证

受托人和委托人保证，己方是拥有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或资料的知识产权权利人，或已获得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相关许可。受托人或委托人因使用对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或资料而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提供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自担费用，确保合法的权利人将相关权利转让或授予委托人或受托人。

8.3 知识产权许可的撤销

8.3.1 委托人根据第 12.1 款[由委托人解除合同]约定或者受托人根据第 12.2 款[由受托人解除合同]约定正当地终止合同的，有权撤销其所授予的知识产权许可，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8.3.2 委托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付款义务，受托人有权通过提前 28 天发出通知的方式撤销其根据合同授予委托人的任何知识产权许可。

第 9 条 保险

9.1 受托人保险

9.1.1 受托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投保委托人认可、履行合同所需要的工程相关保险。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保险费用视为包含在服务费用中，不再另行计取。

9.2 保险的其他约定

9.2.1 受托人应保证工程相关保险在第 11.3 款 [责任期限] 约定的责任期限内持续有效，合同责任期延长的，受托人应及时续保，续保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协商确定。

9.2.2 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提交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以证明工程相关保险持续有效。

9.2.3 工程相关保险发生变更或提前终止的，受托人应立即就此通知委托人，并另行提供符合要求的保险。除因委托人原因引起保险变更或提前终止外，由此产生的保险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9.2.4 保险事故发生后，相关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受托人和委托人应在得知相关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3 条 [争议解决] 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及时通知合同另一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提交书面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书面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的后果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

何一方没有采取适当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0.3.3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咨询服务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服务费用支付。

10.3.4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11.1 委托人违约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委托人违约：

(1)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工作条件、设施场地、人员服务的；

(3) 委托人擅自将受托人的成果文件用于本项目以外的项目或交由第三方使用的；

(4)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付款的；

(5) 委托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1.1.2 委托人违约的，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要求委托人在指定的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11.1.3 委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因其违约给受托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因服务期限延长等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受托人合理的费用。委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 受托人违约

11.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受托人违约：

(1) 由于受托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

(2)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的，或造成影响到结构安全、使用安全、公共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质量缺陷的；

(3)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或形成安全生产重大隐患的；

(4) 受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将咨询服务转让给第三方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

(5)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及其他主要咨询人员的；

(6) 受托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1.2.2 受托人违约的，委托人可向受托人发出通知，要求受托人在指定的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11.2.3 受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因其违约给委托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因服务期限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责任期限

责任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终止。工程勘察、设计和监理等影响工程质量的服务内容的责任期限应延长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责任期。

11.4 责任限制

11.4.1 任何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仅限于下列情形：

(1) 因违约直接造成合理可预见的损失；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大赔偿额不应超过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费用；

(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被认为应与第三方共同向委托人负责的，受托人支付的赔偿比例应仅限于因其违约而应负责的部分。

11.4.2 在提供与工程合同相关的咨询服务时，受托人仅根据合同约定对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而不应就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履行工程合同所产生的责任对委托人承担责任。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委托人应尽合理努力保护受托人免受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提起的、与工程合同相关的索赔而导致的损失。

11.4.3 因任何一方故意或疏忽大意违约、欺诈、虚假陈述等不当行为造成损失，其损失赔偿不受合同责任限制约定所限制。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由委托人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提前 14 天向受托人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1)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将咨询服务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方实施的；

(2) 受托人未履行其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通知，列明违约情况和补救要求，受托人在此通知发出后 28 天内未能对违约进行补救的；

(3) 不可抗力导致咨询服务暂停超过 182 天的；

-
- (4) 受托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的；
 - (5) 受托人宣告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的；
 - (6)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12.2 由受托人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可提前 14 天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 (1) 咨询服务已根据第 5.4.1 项暂停超过 182 天；
- (2) 咨询服务已根据第 5.4.2 项第（1）目和第（3）目暂停超过 42 天；
- (3) 咨询服务因不可抗力已根据第 5.4.2 项第（2）目暂停超过 182 天；
- (4) 委托人违反法律法规的；
- (5) 委托人宣告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 (6)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12.3 合同解除的后果

12.3.1 委托人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具有下列权利：

(1) 要求受托人移交其截至合同解除之日履行咨询服务义务所必需的所有文件和其他服务成果；

(2) 要求受托人按照第 11 条[违约责任]赔偿因合同解除直接导致的合理费用损失。

12.3.2 受托人应根据其在合同解除前已履行的咨询服务获得服务费用。

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委托人按照第 11 条[违约责任]赔偿因合同解除直接导致的合理费用损失。

12.3.3 合同解除不应损害或影响合同解除前已发生的双方责任和义务。

争议解决

12.2 和解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本着诚信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可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的协议经双方签名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3 调解

合同当事人不能在收到和解通知后的 14 天内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争议的，可就合同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双方另行约定的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名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4 争议评审

13.3.1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应在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协商确定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双方共同确定或由双方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费用由双方各承担一半。

13.3.2 合同当事人可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做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13.3.3 争议评审小组做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名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13.3.4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2.5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6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是否成立、变更、解除、终止、无效、失效、未生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定义和解释

合同当事人补充定义和解释的其他内容：____/____。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1) 本协议书；(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的相关附件）；(3) 中标通知书；(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6) 通用合同条款；(7) 技术标准和要求；(8) 其他合同文件；(9) 除投标函及附录外的投标文件。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经发包人同意后视为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1.3 法律法规

适用法律法规：现行国家、省市以及地方的法律及规定。

1.4 标准规范

标准规范：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2017）、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标准（省标 DB33/T1202 -2020）、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招标代理服务规范（GB/T 38357-2019）以及现行的国家、省市以及地方、行业的标准规范。

1.5 联络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委托人的送达地址：_____。

受托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受托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6 保密

保密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发布

发布限制：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2条 委托人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2.1.3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服务

(1)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___/___。

(2)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

名称	数量	要求	提供时间
1. 临时居住用房	由受托人自行负责。		
2. 临时办公用房	委托人提供 4 间（暂定）临时办公用房，不足的由受托人自行负责，受托人应自行安排现场咨询办公的基本设施，且应按有关要求进行标准化建设，其生活、办公必需的办公、生活设施、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以及各种测量仪器、均由受托人自备，其费用计入合同报价。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 委托人提供的其他人员服务：___/___。

2.1.5 委托人的其他义务：___/___。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___/___。

2.2 委托人决定

为保证服务按服务进度计划进行，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委托人决定的事宜，委托人应在___ 7 ___天内做出书面决定。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协调、配合、管理受托人的工作，监督受托人主要专业责任人员的配备、履职情况及项目的实施情况；协助受托人办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规划、建设和消防等相关报建手续，加快办理项目相关报建手续；协助受托人监督参建方的安全管理、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___ 14 ___天书面通知受托人。

第 3 条 受托人

3.1 受托人一般义务

3.1.7 受托人的其他义务：

3.1.7.1 受托人应当按批准或同意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组织工程咨询，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组织交验实体项目。受托人不得在工程咨询过程中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如需超出范围变更，应当报委托人同意后遵循建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3.1.7.2 受托人应当根据项目进度需要，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

3.1.7.3 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本项目需要保密的技术与经济资料。

3.1.7.4 在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就委托人和其他参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如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发生合同争议，受托人应当协助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协商解决。如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的合同争议进入仲裁或者诉讼程序，受托人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3.1.7.5 除依法必须由委托人签章的工程文件外，受托人根据委托人授权应当在相应的工程文件中代表委托人签章或共同签章。

3.1.7.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将自有资质范围内的专业咨询服务转委托给第三方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未禁止转委托的服务事项，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以转委托，转委托协议等文件应当向委托人报备，受托人对转委托服务负全部责任。

3.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3.2.1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受托人对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授权范围：_____。

3.2.2 受托人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

受托人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其他情形： / 。

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工程实施期间不得擅自更换，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若确需更换人员的，受托人应将相同替换人员信息提交给委托人，经委托人审查后批准同意的，受托人可以更换，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

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但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委托人，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违约金按 3 万/人·次。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上述人员的，将被视为受托人违约，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向委托人支付人员管理违约金 6 万元/人·次；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变更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在受托人单位至少 6 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材料）

3.2.3 受托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无法按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咨询项目总负责人，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更换咨询项目负责人违约金按 2 万元/人·次，若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支付违约金 4 万元/人·次；要求更换的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到位，不及时更换到位的违约金按 2000 元/天。

（变更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在受托人单位至少 6 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材料）

3.3 咨询人员

3.3.1 各专项咨询负责人：

（1）项目管理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人对其的授权范围：_____。

（2）工程施工监理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人对其的授权范围：_____。

（3）招标代理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人对其的授权范围：_____。

(4) **造价咨询**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人对其的授权范围：_____。

3.3.2 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各专业咨询负责人及其余相关咨询人员在工程实施期间不得擅自更换，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若确需更换人员的，受托人应将相同替换人员信息提交给委托人，委托人审查后批准同意的，受托人可以更换，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但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委托人，更换项目管理负责人、工程施工监理负责人违约金按 2 万元/人·次，更换招标代理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项目管理专员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违约金为 1 万元/人·次，更换监理员或其他咨询人员违约金为 5000 元/人·次。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上述人员的，将被视为受托人违约，擅自更换项目管理负责人、工程施工监理负责人违约金按 4 万元/人·次，擅自更换招标代理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项目管理专员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违约金为 2 万元/人·次；擅自更换监理员或其他咨询人员违约金为 1 万元/人·次；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变更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在受托人单位至少 6 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材料）

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无法按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咨询人员，更换项目管理负责人、工程施工监理负责人违约金 2 万元/人·次，更换招标代理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项目管理专员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违约金为 1 万元/人·次，更换监理员或其他咨询人员违约金为 5000 元/人·次。若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

绝更换的，项目管理负责人、施工监理负责人违约金 4 万元/人·次，招标代理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项目管理专员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违约金为 2 万元/人·次，监理员或其他咨询人员违约金为 1 万元/人·次；要求更换的咨询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到位，不及时更换到位的违约金按 2000 元/人·天。

(变更的工程监理负责人须提供在受托人单位至少 6 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材料)。

3.3.3 受托人认为将使其咨询人员的健康或安全保障受到影响的其他事件：____/____。

3.4 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3.4.1 受托人擅自转让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受托人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同时要求受托人支付合同款的 50% 的违约金，由此带来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受托人承担，并报有关部门给予通报。

3.4.3 允许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受托人须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将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受托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3.4.4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将部分咨询服务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完成的，受托人就该部分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受托人就分包的咨询服务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3.5 联合体

3.5.3 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对委托人承担责任的方式：_____/_____。

3.5.4 委托人向联合体各方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的方式：_____/_____。

其他关于联合体的约定：_____/_____。

第 4 条 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

4.1 咨询服务依据

4.1.4 咨询服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1) 建设管理：工程施工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确保整体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2) 工程施工监理：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3) 招标代理：符合建设工程招投标等服务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4) 造价咨询：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满足招标人对施工阶段工程造价控制工作的质量要求。

4.1.5 咨询服务适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现行国家、省市以及行业技术要求。

4.2 咨询服务成果要求

对咨询服务成果的具体内容和要求：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编制期或审核期以委托人发出的通知为准。

4.4 咨询服务成果审查

4.4.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咨询服务成果审查期限不超过____/____天。

4.4.3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由委托人另行通知。

4.4.5 委托人在审查同意受托人的服务成果后14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服务成果，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予以协助，协助时间应由委托人另行通知。

4.5 管理和配合服务

4.5.1 关于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其他约定：合同约定的各类管理和配合服务。

4.5.2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各类报批手续以及对施工单位的各类审批、联系单等法律约定属于委托人权利的内容均须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方可执行。

第5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5.1 服务开始和完成

服务开始日期为以下第(4)项：

- (1) 在合同生效后____/____天内；
- (2) 在受托人收到合同约定的第一次付款后____/____天内；
- (3) 计划开始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 (4) 以开始服务工作通知载明的开始服务日期。

服务完成日期为以下第(3)项：

(1) 对于投资前或工程实施前的各类咨询服务，或只提供咨询报告、建议书等的服务，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期起____/____日内完成；

(2) 对于履行为完成某一预定任务所需的服务，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起至负责的工程或任务预定完成日期____/____为止；

(3) 对于与工程建设进度相关联的服务，如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期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或项目相关工程计划竣工日期或缺陷责任期满。

5.2 服务进度计划

5.2.1 受托人应提交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天内。

5.2.2 委托人审查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___。

5.2.3 委托人审查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___。

5.3 服务进度延误

5.3.1 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5.3.2 受托人发出延期书面通知的时间：_____ / _____。

委托人书面答复的时间：_____ / _____。

5.3.3 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上限为：以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的计划工期为基准，若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赔偿金按每延误一天 2000 元/天计扣。

5.4 服务暂停

受托人可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第 6 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6.2 支付程序和方式

6.2.1 支付时间：按附件 2 执行。

6.2.4 委托人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6.2.7 服务费用支付货币：

服务范围	支付币种	占合同货币的比例	对合同货币的汇率
/	/	/	/

第 7 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7.1 变更情形

7.1.1 其他服务变更情形：除服务内容变更以及经委托人确定的重大变更外，其余情况服务费用不调整。

7.2 变更程序

7.2.1 委托人对服务变更的答复时间：_____ / _____。

第 8 条 知识产权

8.1 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双方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及许可的约定：_____ / _____。

8.3 知识产权许可的撤销

双方关于知识产权许可撤销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 9 条 保险

9.1 受托人保险

9.1.1 受托人应投保的险种：受托人各类服务人员的各类保险，由受托人自行负责；
由于受

托人未按规定投保法律法规规定要求投保的险种而发生的一切责任，由受托人自行负责和承担

9.1.2 关于保险费用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9.2 保险的其他约定

9.2.2 关于保险凭证提供的约定：_____ / _____。

9.2.3 关于保险变更或提前终止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0.3 不可抗力的后果

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后果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11.1 委托人违约

11.1.1 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1.1.3 委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1.2 受托人违约

11.2.1 受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见专用条款第 11.2.3 款。

11.2.3 受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如发现不称职或能力不够或收受施工单位及利益相关单位宴请、收受红包等的项目人员，将被视为受托人违约，违约金为 5 万元/人，且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要求更换的咨询人员应在 15 天内更换到位，不及时更换到位的按每人每天扣 2000 元，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2) 咨询团队以人脸识别考勤管理为准；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每月到位率不得少于 22 天，如到位率不能满足此要求的，每少一天，按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项目管理负责人、工程施工监理负责人月到位率不得少于 22 天，每少一天，按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其余项目管理专员、项目监理人员到位率为每月实际日历天数的 85%以上，项目管理专员、专监每人每少一天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其余项目监理人员每人每少一天支付 500 元违约金，工程施工监理负责人以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按备案时拟派本项目现场监理机构主要人员一览表中的人员名单到位；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3) 经委托人要求，非驻场人员根据项目进度及委托人要求进行驻场，其他咨询人员的人员到岗率按委托人要求，达不到约定要求的，实际到位天数每少一天，按 1000 元/

人·天支付违约金。如因人员未到位而导致专业项目约定的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按 2000 元/天扣除，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3）造价咨询服务违约情况：

①在接到委托人书面、电话及相关通讯软件通讯检查约定时间后的 24 小时内未到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查而造成损失的，每人每次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②咨询人员严重失职导致事故发生的，每人每次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受托人报酬中扣除），还须承担一切责任，并且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人员或者解除合同。

③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出具的造价咨询成果误差率进行稽查，稽查时，每出现一次分部分项工程造价误差率超过 2%的，扣除工程咨询费中造价咨询费的 5%，总扣违约金额不超过造价咨询费的 10%；每出现一次工程变更联系单造价误差率超过 2%的，扣除 1 万元；违约金从受托人报酬中扣除。因受托人失职造成委托人重大经济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委托人所造成的相应损失。

④受托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报告，每延期一天扣除 2000 元，逾期超过 10 天的，委托人有权以单方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未支付的费用将不再支付，并要求受托人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监理服务违约情况：

①受托人或监理工程师与第三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每次违约，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

②因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错误指示而导致施工方费用增加，工期延误的由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③因受托人对施工方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视为批准，而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由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④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缺席工程例会的，工程施工监理负责人每缺席一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受托人其他监理人员每人每缺席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审核施工单位已完工程数量（月报、工程签证），准确率应达到 90%以上；如不能满足要求，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6）工程质量事故

①对必须安排监理人员旁站的施工过程或部位，未安排旁站人员或安排人员未到位造成质量问题需返工的，发生一次，扣除 2000 元，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②因受托人监管不到位，发生特大质量事故导致工程返工的，发生一次扣除 5 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7) 安全文明事故

①除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外，受托人或项目参建方人员在施工现场发生了人身死亡事故的，按每人 10 万元进行扣除，同时委托方将视情况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②因受托人监管不到位，被委托人或上级机构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发生一次扣除 2000 元，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8) 廉政情况

受托人违反廉政合同条款的，每发现一次扣 5 万元，如果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赔偿其损失。

(9) 其他情况

①在保修期间，因工作需要，受托人在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安排合适人员到位的，每次扣除 2000 元。

②未按工程变更管理规定实施工程变更的，发生一次，扣除 2000 元违约金；

③如受托人未按监理规范及相关项目管理规范履行职责，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操作性文件与实际不符，受托人工作程序混乱，资料缺失，经委托人提出后仍未整改的，每次扣除 2000 元。

④受托人在服务期间应服从委托人和工程师的正常工作指挥，参加委托人召集的例会和其他重要会议，委托人指定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和其他专业咨询负责人及其他指定人员必须准时参加，如出现不服从管理、无故缺席或是迟到，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酌情处以 2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1.3 责任期限

责任期限：_____ / _____。

11.4 责任限制

最大赔偿额：_____ / _____。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由委托人解除合同

委托人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2.2 由受托人解除合同

受托人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2.3 合同解除的后果

双方关于合同解除后果的其他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第 13 条 争议解决

13.2 调解

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 / _____进行调解。

13.3 争议评审

13.3.1 合同当事人关于争议评审的约定：_____ / _____。

13.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14 条 其他

14.1 履约保证金

（1）受托人应按约定向委托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担保公司保函（出具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担保公司保函需满足以下条件：1、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2、保单和保函有效期须大于等于履约期）。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为：**人民币肆万元**，若采用现金转账，中标公示结束后 5 日历天内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单，则在中标通知书发放 15 日历天内，提交符合招标人要求的保函、保单，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2）合同中相关违约或赔偿，委托人可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取得。履约保证金被委托人提取后，受托人应在 15 日历天内予以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违约，并支付人民币贰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延期支付合同款。

（3）履约担保退还约定为：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备案(竣工资料移交档案馆)后无息退还，如有违约部分则扣除相应违约金后，余额退还。

（4）受托人未能完全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额按合同约定从受托人的履约担保中补偿；履约担保金额不足的，相应扣减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如咨询服务费仍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继续追偿。

14.2 违约金

合同中相关违约或赔偿，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14.3 造价审核时限

（1）对变更金额（或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预算）在___元及以上的项目，原则上受托人应在收到完整资料起___天内提出书面评审意见；对变更金额（或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预算）在___元以下项目和进度款支付，原则上受托人应在收到完整资料起___天内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2）对工程量清单的审核，原则上受托人应在收到完整资料起___天内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3）对承包人进度款月报表的审核，原则上受托人应在收到资料起___天内提出书面评审意见，并不得延误甲方的当期约定支付时间。

（4）受托人应配合委托人顺利完成工程结算，原则上受托人应在收到完整资料起___天内提出书面结算审核意见。

14.4 如委托人提出本项目评优创杯等要求的，受托人需无条件配合完成。

备注：本合同以双方签订的实际合同为准

附件 1 服务范围

一、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1. 建设管理：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包括项目实施的总体策划、项目计划统筹等；做好报批报建、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质量保修期内的跟踪服务以及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所有工作。

2. 工程监理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全过程负责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各工序、各部位的监理以及工程备案验收证书取得至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等的服务工作。对项目进行全面的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建设安全监管及文明施工的有效管理、组织协调，并进行工程合同管理和信息档案管理等方面工作。

（2）根据工程特点，制订相匹配的项目管理体系，明确监理机构的职责，确定监理工作的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

（3）项目监理机构要求如下：

1)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满足招标公告规定及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2) 其他监理人员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要求。

（4）监理机构应编制监理规划，及时报告进度、质量和安全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5）监理机构应在监理规划的基础上，对专业性强、危险性大或采用新材料、工艺技术和设备的工程编制可操作的监理实施细则。

（6）应负责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总体策划和部署，建立文明施工管理组织机构，制定相应的制度和措施。

（7）工程监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浙江省标准《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标准》DB33/T1104 的规定。

（8）招标人提出的其他要求。

3. 招标代理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招标代理策划方案以及项目总控计划，组织开展相关招标代理工作；为各阶段招标工作开展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落实招标文件的修改、呈

批等工作；负责进行各项招标代理工作前期报主管部门备案审批等手续；负责完成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的发布；负责做好开评标工作；负责完成中标通知书发放及相应备案工作；拟定协助签订合同；负责接收和保管的招标过程中各类文件和资料；负责主管部门各项流程办理等工作。具体工作内容根据招标人要求确定。

4. 工程造价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方案、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计量、工程设计变更、签证、审核及索赔管理，对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工程造价动态管理，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审核工程进度款、变更费用及其价款支付，竣工结算预审，为业主提供有关法律、法规的咨询意见，向业主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完成竣工结算预审，配合完成竣工结算的第三方审计工作、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质量保修期期间的造价咨询服务等全过程工程造价服务。

附件 2 服务费用和支付

一、服务费用计取

合同所列的服务费用均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服务费用包括服务费用、服务开支和奖励金额。具体计取方式如下：

1. 服务费用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计算服务费用。中标费率为_____%。

(1) 按专项咨询服务费用加建设管理费用计取

①建设管理服务费用：

具体计取方式为按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文件计算。计算基数：建安工程结算审定价；

本项目暂定建设管理服务费用约为_____。

②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费：

具体计算标准为：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计算。(专业调整系数按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高程调整系数按 1.0)。计算基数：建安工程结算审定价；

本项目暂定监理服务费用为_____。

③招标代理服务费

具体计算标准为：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算基数：施工中标价；

本项目招暂定标代理服务费用约为_____。

④造价咨询服务费

具体计算标准为：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江省物价局浙价服〔2009〕84号)文件附件 1《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序号 10 计费计算。计算基数：建安工程结算审定价；

本项目暂定造价咨询服务费用约为_____。

以上①+②+③+④费用合计为_____。

(2) 按人工成本加酬金方式计取

(3) 按其他方式计取

2. 服务开支

上述服务费用中已包含的服务开支包括受托人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按照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全部服务所需要的费用。服务酬金是受托人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如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或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并考虑了应承担的各类风险。由于各种原因使今后施工工期延长的，服务费不予增加。

委托人应补偿受托人除上述服务开支外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其他合理服务开支，双方同意按___/___计取，预计为___/___元。

3. 奖励金额

委托人对受托人进行奖励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1) 由于受托人的服务导致委托人的投资节约而对受托人奖励的计取和支付方式

由于受托人的服务导致委托人的投资节约而对受托人奖励的计取：不奖励；

由于受托人的服务导致委托人的投资节约而对受托人奖励的支付：无。

(2) 双方约定的其他奖励方式

进行奖励：___/___；

奖励金额的计取：___/___；

奖励金额的支付：___/___。

二、服务费用的变更和调整

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3)种方式计算第7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的服务费用：

1. 对___/___服务（列出委托服务内容）按照咨询人员工日收费标准___/___元/天；

2. 对___/___服务（列出委托服务内容）按照附件2（服务费用和支付）约定的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取费标准确定；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使工程咨询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受托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各种原因使工程咨询工期延长的风险以及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的情形，无论哪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服务期限均相应延长，费用不予增加。

4. 对于签约服务费用以外发生的费用，双方约定的计算标准___/___。

三、服务费用的支付（本项目由联合体单位中标的，支付费用时，根据工作内容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方）

每次付款时受托人需按委托人要求提供发票及相关审批材料，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支付。如项目被政府审计部门抽查复审，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复核的结论为最终结算结果。

①建设管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支付次序	支付时间	支付额	计算
第一次付款	项目开工,取得施工许可证后	支付暂定建设管理服务费的 20%	暂按施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
第二次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收到全部项目资料	支付暂定建设管理服务费的 60%	暂按施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
第三次付款	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完成	支付至最终建设管理服务费的 95%	以工程结算审定价为计算基数
第四次付款	缺陷责任期满(24 个月),业务全部完成后	支付最终建设管理服务费的 5%	以工程结算审定价为计算基数

②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支付次序	支付时间	支付额	备注
第一次付款	完成工程量 30%	支付暂定监理服务费用的 20%	暂按施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
第二次付款	完成工程量 50%	支付暂定监理服务费的 20%	暂按施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
第三次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收到全部监理资料	支付暂定监理服务费的 40%	暂按施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
第四次付款	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完成,并扣除违约金(如有)	支付至最终监理服务费的 95%	以工程结算审定价为计算基数
最后付款	缺陷责任期满(24 个月),业务全部完成后	支付最终监理服务费的 5%	以工程结算审定价为计算基数

③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支付次序	支付时间	支付额	备注
按标段分别计取	在各具体委托项目招标结束并发放中标通知后 40 日内,协助采购人完成所代理项目的合同签订、完成具体委托项目的档案	最终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00%	按中标价为计算基数

	归档、招标资料的移交后		
--	-------------	--	--

④造价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

支付次序	支付时间	支付额	备注
按季度付款	预算审核开始作为工作启动节点	每季度支付一次，次季度第一个月内支付，每次支付暂定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10%；支付至暂定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70%时暂停支付	暂按施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支付暂定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15%	暂按施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
最后付款	在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结算审计结束	支付至最终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100%	以工程结算审定价为计算基数

附件3 服务进度计划

一、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服务的顺序和时间

序号	内容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服务成果交付日期)
1			
2			
3			
...			

二、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附件 4 主要咨询人员

一、主要咨询人员相关信息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	学历	专业	岗位	派遣时间
1								
2								
3								
4								
...								

二、咨询服务机构组织架构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方（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与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____（盖章）_____

承包人：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签字）_____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签字）_____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服务要求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标准和规范

- 1、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2017）
- 2、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标准（省标 DB33/T1202 -2020）
- 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
- 5、招标代理服务规范（GB/T 38357-2019）
- 6、现行的国家、省市以及地方、行业的标准规范

上述文件规定若有不一致的，应以最新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解释为准。

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内容

1. 建设管理：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包括项目实施的总体策划、项目计划统筹等；做好报批报建、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质量保修期内的跟踪服务以及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所有工作。

2. 工程监理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全过程负责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各工序、各部位的监理以及工程备案验收证书取得至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等的服务工作。对项目进行全面的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建设安全监管及文明施工的有效管理、组织协调，并进行工程合同管理和信息档案管理等方面工作。

（2）根据工程特点，制订相匹配的项目管理体系，明确监理机构的职责，确定监理工作的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

（3）项目监理机构要求如下：

- 1)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满足招标公告规定及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 2) 其他监理人员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要求。

（4）监理机构应编制监理规划，及时报告进度、质量和安全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5）监理机构应在监理规划的基础上，对专业性强、危险性大或采用新材料、工艺技术和设备的工程编制可操作的监理实施细则。

(6) 应负责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总体策划和部署，建立文明施工管理组织机构，制定相应的制度和措施。

(7) 工程监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浙江省标准《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标准》DB33/T1104 的规定。

(8) 招标人提出的其他要求。

3. 招标代理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招标代理策划方案以及项目总控计划，组织开展相关招标代理工作；为各阶段招标工作开展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落实招标文件的修改、呈批等工作；负责进行各项招标代理工作前期报主管部门备案审批等手续；负责完成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的发布；负责做好开评标工作；负责完成中标通知书发放及相应备案工作；拟定协助签订合同；负责接收和保管的招标过程中各类文件和资料；负责主管部门各项流程办理等工作。具体工作内容根据招标人要求确定。

4. 工程造价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方案、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计量、工程设计变更、签证、审核及索赔管理，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工程造价动态管理，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审核工程进度款、变更费用及其价款支付，竣工结算预审，为业主提供有关法律、法规的咨询意见，向业主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完成竣工结算预审，配合完成竣工结算的第三方审计工作、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质量保修期期间的造价咨询服务等全过程工程造价服务。

三、工程咨询机构组成及人员基本要求

1、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机构人员的资格及数量要求：

拟派人员最低配置标准

类别	序号	岗 位	人数	备 注
全咨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1 人	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专业）、土木建筑专业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资格，且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应注册在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项目建设管理	1	项目管理负责人	1 人	须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且须常驻现场
	2	项目管理专员	≥1 人	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且须常驻现场
工程监理	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 人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	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或省级监理工程师资格或市级及以上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其中建筑专业≥1 人，安装专业≥1 人）。 注：各个专业人员不能重复使用，人员和相关证件必须一致。
	3	监理员	≥4 人	监理员及以上资格或持有监理上岗证或监理员培训合格证（其中建筑专业≥2 人，市政专业≥1 人，安装专业≥1 人）。 注：各个专业人员不能重复使用，人员和相关证件必须一致。
招标代理	1	项目招标代理负责人	1 人	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造价咨询	1	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	1 人	具有土木建筑专业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同时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2	造价人员（不含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	≥3 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少于 3 人，其中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专业 1 人，安装专业 1 人），并须明确至少 1 名驻场造价人员。

注：此表要求的人员为最基本的人员配置要求，以上人员不得相互兼任。中标后，若招标人需要人员增加的，投标人须无条件响应。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内容及职责划分

1、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履行的责任与义务

1.1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为本工程提供全过程的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具体负责本工程的建设组织实施工作，按照建设单位要求和本工程的建设功能需求实现约定的投资、工期、质量、安全、行为及其它控制目标。

1.2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派出由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组成的项目管理班子对工程前期、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诸阶段，根据建设单位确定的项目功能定位、建设标准、设计方案、投资规模等进行计划、组织、控制和协调等管理和专业咨询服务。其中需要建设单位予以授权或支持的部分，应提前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建议。建设单位将根据本工程的需要对项目管理单位予以书面授权或批准。

1.3 若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发现或知晓本工程执行过程中的过错、瑕疵或与相关工程合同约定内容不符等其它可能或已导致约定的控制目标难以实现的情形，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除立即采取管理或补救措施外，还应同时就此向建设单位发出书面通知，并视建设单位的损失额度予以赔偿。

1.4 编制并实施《项目管理实施方案》

1.4.1 自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依据相关约定、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及有关资料和对本项目的了解，向建设单位提交符合本合同和建设单位的《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并由建设单位予以审核，建设单位审核通过后由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遵照实施。《项目管理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管理控制目标及其分解、项目管理组织机构、项目实施总进度及节点实施计划、项目管理的主要内容和方法、拟采用的相应措施以及主要工作的管理流程以及建设单位要求明确的其他内容。

1.4.2 经建设单位确认的《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其补充调整方案将构成项目管理合同的组成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按照《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履行管理职责，实现其在项目管理合同以及在《项目管理实施方案》中承诺的工期、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目标等相关目标、内容。

1.4.3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按照项目咨询合同及其提供并经建设单位确认的《项目管理实施方案》的要求提供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承诺其提供的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应不低于本行业同等专家的技能水平和行业道德行为准则。但《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并非认定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服务范围和标准的唯一和最终依据，若《项目管理实施方案》与项目咨询合同其他内容、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咨询合同所作的确认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建设单位的原则予以解释并执行。

1.5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按合同约定的投资控制目标进行投资管理，为建设单位服

务的造价咨询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并经建设单位确认的正式造价文件对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具有约束力。

1.6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不得滥用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而享有的项目管理职权。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人员必须遵守项目咨询管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出色的技能和经验，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项目工程咨询服务人员不得受雇于承包人或接收第三方提供的回报或其它形式的利益。

1.7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确保其提供项目咨询合同约定的咨询管理服务的主动性、工作时间，拟定选聘各专业工作单位的工作方案；与建设单位确认上述工作方案后，以本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身份主动统筹安排本工程的建设工作，并在建设单位的授权下选聘各专业工作单位并安排监督各项施工和供货工作；协调各项政府关系并办理有关报批报备报验手续等。

1.8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及时或按建设单位的随时要求向建设单位通报各项事务的进展情况，并自觉接受建设单位的监督和工作指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有义务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供有关本工程的所有文件、数据、信息和情况；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在其办公场所备置一份反映和每日更新有关项目实施和管理的一切信息的文件及资料，以供随时查阅。

1.9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严格保守咨询管理活动中知悉的建设单位秘密，遵守项目咨询合同有关保密的承诺，未经建设单位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泄露给本单位内其他无关人员，否则应对建设单位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

1.10 本工程的委托项目咨询管理工作，应遵循“公开、交流、信任”的工作原则。为保证该原则的有效落实，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坚持定期的月/周例会和非定期的专题会议制度。建设单位对工作计划或会议纪要有权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有责任进行答复。

1.11 承担项目咨询管理合同规定与工作有关的办公设施及办公用品的费用，承担工作人员和辅助人员的有关费用，自行解决餐饮、交通方式及费用；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使用建设单位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建设单位财产，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工作完成或本合同终止时，应按建设单位要求及时将其设施和剩余物品移交给建设单位。

1.12 建设单位委派的工程管理人员，需要技术培训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有义务在工程进行中对该人员进行指导与培训。

2、招投标管理

负责施工等招标工作，审核过程成果文件，向建设单位提供决策依据。

3、设计管理

3.1 负责施工图的审查及上报会审。对设计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工程概算及经济技术指标的实现，确保项目设计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功能、标准和工期顺利实施，确保建设单位的使用要求。

3.2 负责施工图的各项专业审查和上报会审，提供建设性的设计变更意见，使设计在批准的范围和规模内，施工图预算不超过概算。并使设计进度和质量满足建设项目需要，为防止超标准设计，如有实质性成果予以奖励。

3.3 负责组织建设过程中的设计施工交底和技术协调工作。

3.4 负责与设计管线管理的有关单位的技术协调沟通工作。

3.5 对设计过程中不合理的、可能的疏漏缺陷或资料提供不全的问题，经核实确认后，督促设计单位进行改正补充。

3.6 若在施工中与交通、规划、周边环境协调中发现需要进行重大设计变更时，提出切实可行的变更方案，并对其设计技术方案、经济指标予以确认。

3.7 对变更方案形成的投资增减、工期影响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主管领导报批。

4、工程进度管理

4.1 按照建设单位对总工期的要求，指定分阶段工程进度计划，监督检查落实各阶段各单位进度实施情况，建立进度管理体系，并制定各控制目标的实施细则；

4.2 负责组织参与本工程建设的各单位建立其相应的进度控制目标和控制体系，并应对达到相应目标提出对策措施；

4.3 负责审核各承包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的保证体系，并进行监督管理；

4.4 全过程监控各目标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及时查处和纠正偏离控制目标的现象，杜绝出现影响进度目标控制的重大问题和责任事故；

4.5 严格按计划进度进行动态管理，一旦发现进度脱期趋向，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的积极措施予以调整，确保总工期如期完成

4.6 定期组织召开工程协调会，提供每月的工程进度信息和存在问题，及时分析、协调、平衡和调整工程进度。

4.7 监督监理单位的工作，协调各参建单位、配套单位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施工搭接，组织有序的交叉施工。

5、工程质量

5.1 根据国家和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和规范，以及针对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严格监督、保证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

5.2 负责办理工程质量监督的申报、备案等手续。

5.3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对本项目进行单位工程划分。

5.4 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的针对性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发现质量问题立即组织整改，并以书面形式提供工程质量报告。

5.5 对本工程质量负责，在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时及时查明原因和落实责任，对事故进行备案。并组织监督事故方案的处理与实施。

5.6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的要求，负责组织工程质量的验收。

5.8 工程建设不符合设计及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的，必须进行返工。所需费用由施工方承担，且不得因此而延误总工期。

6、全过程工程造价管理

6.1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根据设计的建设规模、功能、标准和计划工期，依据设计概算和现场实际，经过合理评估提出本项目的总投资概算，报业主审核认定，确保该项目资金符合实际要求。

6.2 按照国家招标投标法提供招标咨询服务，严格控制工程造价。

6.3 对材料设备的招标是否达到设计及质量的相关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6.4 根据工程节点的具体要求提出工程总用款计划，以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年、季、月用款计划。报建设单位列入付款实施计划。

6.5 根据审定的工程进度计划，复核监理单位审核的工程量月进度报表，作为工程款拨付的依据。

6.6 所有临时追加用款由项目管理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建设单位审定后动用不可预见费实施。

6.7 严格控制施工过程的工程造价、包括工程签证和设计变更。

7、工程安全管理

7.1 按照规范要求 and 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办理工程安全监督的申报等有关手续。

7.2 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有管理责任，保证不因安全生产管理过失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7.3 明确施工单位的安全职责，督促并检查施工单位安全制度的指定和落实，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护意识。

7.4 若有事故发生应积极负责组织事故的调查，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事故现场，按照安全责任事故管理办法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

8、文明施工管理

8.1 负责督促施工单位保证施工场地及现场设施齐全,工地卫生清洁和建设资料完整。交工前清理施工现场应符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整个施工周期内应达到行业文明工地的要求。

8.2 负责建立文明施工监督网络,与施工单位签订文明施工责任书,检查文明施工落实情况。

8.3 在施工中发现的文物古迹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可督促施工单位进行保护,由此影响的施工进度及其损失在施工现场予以确认。

8.4 负责因不文明施工所造成各类纠纷的及时处理。

9、工程协调管理

9.1 参与各方(设计方、咨询方、承包商、供货商、承租方)组织架构,明确各方职责权限范围,对组织架构和权限设置的不合理之处及时提出合理化建议。

9.2 根据建设单位核准后的各方权限职责体系,建立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报审及审批制度以及完整的现场管理流程和制度。

9.3 建立完善的、全方位的、针对各组织和个人的沟通管理体系,健全沟通制度,确保工程现场的和谐。

10、施工阶段管理

10.1 协助建设单位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及质监、安监报建手续。

10.2 督促监理单位组织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审查签发交底会议纪要,涉及工程费用,建设标准或使用功能的应报建设单位认定。

10.3 对整个项目工期做出合理分析、对关键环节做出合理估算,同时对项目进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质量、安全问题做出预防措施,收集有关实际工期的详细记录,定期向建设单位提供进度分析报告。

10.4 审查建设监理规划,按审批的规划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做好建筑灰线验收。

10.5 参加处理工程质量事故,查明事故原因和责任,报建设单位备案并督促和检查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10.6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健全,协助建设单位与其签订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组织检查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

10.7 协调各独立承包单位,市政配套单位及甲供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进退场时间以及相应的施工周期,合理安排交叉施工顺序。

10.8 做好甲供设备、材料的质量预查,按质量标准要求组织验收后提供给相关单位使用,定期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质量情况报告,组织各单位工程的质量验收。

11、合同、档案及信息管理

11.1 负责项目施工和设备采购合同等的起草、谈判、签订、履行和管理工作。

11.2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工程档案的编制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各单位编制合格竣工资料，并按照有关档案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11.3 负责本项目所有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汇编，并负责通过档案管理所需资料的竣工验收。

11.4 负责建立建设项目信息的流转体系，每月编制建设信息的动态流转图。

12、竣工验收及后期管理

12.1 工程完成施工后，组织系统调试、工程竣工验收、办理项目竣工备案等工作。

12.2 负责对竣工图以及竣工资料的审核、验收工作，负责向建设单位移交完整和准确的项目档案。

12.3 协助签订工程各类保修协议书，涉及工程保修的各类合同、文件、资料应由乙方整理成册逐次移交建设单位或其指定单位。在本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负责监督相应工程的各施工、供货、安装等单位有效地履行各自的工程保修责任。

12.4 协助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备案的相关手续。

12.5 按有关要求整理竣工资料，拍摄工程录像，资料归档。

13、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办公条件要求

13.1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需驻现场办公，建设单位需提供办公场地，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必须自备办公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家具、计算机、复印机、电话、传真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13.2 乙方在使用中应对办公房屋及屋内原有设施加以管理和保护，在使用完成后移交建设单位。

14、其他要求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确保实现工程概算及经济技术指标，项目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功能、标准和工期顺利实施，项目的质量标准达标，满足招标人的使用功能要求，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保证招标人的利益最大化，达到项目概算批复争取最大值，在具体实施中通过其专业知识和经验降低各类费用，使支出最小值，同时规避因招标人没有相关的专业人员和经验而可能发生的错误和损失。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兰溪经济开发区梅江片区产业服务配套提升 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技术标投标文件

注：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本格式中的页眉内容、页脚内容、页码均须删除。编制投标文件时本段文字删除。

兰溪经济开发区梅江片区产业服务配套提升
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资信标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资信标目录

- 1、投标人资信标自评得分汇总表；
- 2、投标人根据资信标评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评分资料；
-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资信标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标标准	分值	自评分	在投标文件中的位置

投标文件中的相关业绩、资料以复印件为准，请投标人确保复印件的可辨别并保证清晰度，否则应自行考虑是否能被评标委员会所接受的风险。

兰溪经济开发区梅江片区产业服务配套提 升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商务标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文件、《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江省物价局浙价服〔2009〕84号）文件附件1《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序号10计费标准的_____ %进行投标报价，并按上述招标文件、工程建设标准等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全过程咨询工作，服务期限：_____，质量目标：_____，拟派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证书号：_____；拟派项目管理负责人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证书号：_____；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证书号：_____；拟派项目招标代理负责人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证书号：_____；拟派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证书号：_____。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我单位承诺拟派项目总监中标本项目后不再在其他建设工程中提供监理服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兰溪经济开发区梅江片区产业服务配套提升 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企业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表）（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 3、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资质证书（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 4、项目负责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招标代理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相关证书以及提供当地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或分公司）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的连续 3 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5、项目负责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招标代理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 6、无围标串标挂靠等负面行为承诺书、承诺书和投标承诺书（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 8、派驻本工程的基本人员配备表及派驻本工程的项目人员组成表；
- 9、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10、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材料。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联合体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成员单位的一致性，不出现成员单位的变更或减少，直至合同履行完毕。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围标串标挂靠等负面行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拒绝参与围标串标挂靠等负面行为，决不损害其它投标人、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三、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挂靠等负面行为，将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投标人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投标申请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项目负责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招标代理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工程担任 职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后附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执业注册证、社保缴纳清单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派驻本工程的基本人员配备表

类别	序号	岗 位	人数	资格要求	其他要求
全咨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1 人	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专业）、土木建筑专业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资格，且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应注册在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项目建设管理	1	项目管理负责人	1 人	须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	常驻
	2	项目管理专员	≥1 人	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常驻
工程监理	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 人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	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或省级监理工程师资格或市级及以上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其中建筑专业≥1 人，安装专业≥1 人）。 注：各个专业人员不能重复使用，人员和相关证件必须一致。	
	3	监理员	≥4 人	监理员及以上资格或持有监理上岗证或监理员培训合格证（其中建筑专业≥2 人，市政专业≥1 人，安装专业≥1 人）。 注：各个专业人员不能重复使用，人员和相关证件必须一致。	
招标代理	1	项目招标代理负责人	1 人	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造价咨询	1	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	1 人	具有土木建筑专业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同时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2	造价人员（不含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	≥3 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少于 3 人，其中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专业 1 人，安装专业 1 人）	至少 1 名造价人员驻场

注：

(1) 此表要求的人员为最基本的人员配置要求，以上人员不得相互兼任。中标后，若招标人需要

人员增加的，投标人须无条件响应。

(2) 表后须附表中人员的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须为投标人在职人员[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当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相应人员在本投标企业（或分公司）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的连续 3 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派驻本工程的项目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拟担任职务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职称	备注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承 诺 书

致：_____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中标后项目组其他人员配备承诺：（1）其他相关专业人员配备数量、专业须符合本项目管理要求。（2）后期若招标人需要人员增加的，无条件响应。

2、如因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监理工程师原因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我公司同意按《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18 号）第十二条进行相应处罚，并将处罚结果报送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平台，同时取消我公司一年内参加我单位的所有项目的投标资格。

3、具体项目的人员（含总监及监理人员），根据招标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需求提供。

4、我公司在服务期内，因项目所发生的重大安全事故，被公示为不良行为记录的，承诺直接淘汰，同时取消我公司二年内参加我单位的所有项目的投标资格。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项目名称）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3.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5. 本项目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在建监理项目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且在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间，不得承接其他监理项目。如我司有违反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监理服务费，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纳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6. 其他：承诺自觉遵守执行《工程建设监理考核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

7.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如已中标，愿意接受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